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男子足球培訓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2 月 5 日心競字第 1100000627 號書函備查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3 月 14 日心競字第 1110002208 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90026225 號函及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33812A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針對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爭取賽會佳績，並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方式辦理相關組訓，訂定本辦法作為組訓相關依據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教練（團）遴選(培訓/代表隊)

(一)條件：總教練須具有 A 級教練資格者，外籍教練不在此限制。

職稱	資格
總教練	A 級
教練	A 級
訓練員	B 級
助理訓練員	符合具有足球特性及特殊功能需求專長

(二)遴選方式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自符合以下資格中遴選出總教練人選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國訓中心)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訓輔小組)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。

1. 參加本會所指定或舉辦之全國性聯(盃)賽，如本會台灣企業甲、乙級足球聯賽、潛力計畫與青年聯賽(2019 年度-2021 年度)、大專聯賽(109 學年度-110 學年度)、中學聯賽(109 學年度-110 學年度)之球隊並擔任該隊伍教練者。
2. 參加本會之其他歲組代表隊，並擔任該隊伍教練者。
3. 代表隊教練應自 2022 年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。
4. 如遇特殊需求，得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後並送教育部體育署審查後通過。

五、選手遴選(培訓/代表隊)

(一)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於 1999 年 1 月 1 日(含)之後出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參加選拔。

1. 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成人男子聯賽(含 2019 年-2021 年企業甲、乙級足球聯賽)。
2. 大專聯賽公開一級(含 108~110 學年度)、高中聯賽(含 108~110 學年度)表現優異之選手。
3. 具國外職業足球、國外俱樂部、國外學生足球隊選手資格參與學生聯賽、俱樂部聯賽，經教練團視察後並具代表我國參賽資格之優異選手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

1. 由符合資格條件者中遴選出觀察名單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集中訓練與比賽

由總教練自觀察名單中選取培訓人數名額之選手參與。

2. 如遇特殊需求，得經教練團評估提出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辦理徵召。

六、附則

(一) 培訓/代表隊教練(團)

1.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訓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2.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(含)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3. 訓練員：由總教練推薦，並依規定提出申請，據以協助各項訓練工作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
(二) 培訓/代表隊選手

1. 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(儲)訓資格。
2.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(三)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(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)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(五) 若亞培教練訓練途中放棄教練一職將依序遞補，並提報選訓委員審議通過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